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杜志伟：本院受理原告付强与被告杜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19278号民事判决书。（判决如下：被告杜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付强返还借款6万元。案件受理费130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均由被告杜志伟负担。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